

# 关于《普陀区本级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

2018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券额度 1115000 万元，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327000 万元，区财政局相应起草了我区 2018 年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和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根据《预算法》规定，对于预算执行中的上述调整，区财政局编制了我区预算调整方案。

## 一、关于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和债务限额情况

### （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根据上海市 2018 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市财政局通过转贷方式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115000 万元，其中：

新增债券额度 100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7700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 7230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置换债券额度 115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二）关于债务限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债务限额管理的有关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17 年末，我区债务限额为 2327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5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92000 万元)，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7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23000 万元），据此，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18 年末债务限额为 3327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2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15000 万元）。

2017 年末，我区债务余额为 19885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30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58589 万元），至 2018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29885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07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81589 万元），严格控制在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 2018 年末债务限额内。

## 二、关于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据此，结合我区政府债券额度分配情况，拟对 2018 年预算作如下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0 调整为 27700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503668 调整为 1780668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由年初预算 4559 万元调整为 240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预算 249056 万元调整为 4873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预算 94916 万元调整为 11413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拟用于桃浦智创城中央绿地前期开发和项目建设、城市维护项目建设、社会公益类项目建设。

经上述调整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8 年区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1512626 万元调整为 17896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1512626 万元调整为 17896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0 调整为 838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预算 928587 万元调整为 165158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拟用于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土地收储和市政道路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预算 3987 万元调整为 118987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拟用于置换洵阳新村、铁路新村旧改项目存量银行贷款，我区政府一类债务中存量银行贷款全部置换或偿还完毕。

经上述调整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8 年区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982556 万元调整为 1820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982556 万元调整为 1820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